

DOI: 10.16750/j.adge.2020.06.002

# 试论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

程斯辉 高晓明

摘要：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是指研究生教育主体及其实践活动具有其他类型教育活动可以学习、借鉴的特性。这种示范性具体表现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大学对其他大学具有示范性、大学内部研究生教育对本科生教育具有示范性、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对其他教师具有示范性、研究生群体对高校本专科生群体具有示范性、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对其他教育阶段人才培养模式具有示范性。在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研究生教育出现了“示范偏离现象”，因而有必要认识和彰显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根据示范性的要求对研究生教育实践活动进行调整，如合理控制发展规模、严格学位授予标准、严格导师选拔条件与指导要求、重视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全面素质教育、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等，以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示范性；作用

作者简介：程斯辉，武汉大学中国教育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武汉 430072；高晓明，武汉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72。

近年来，媒体时常爆出研究生甚至研究生导师学术造假、学术腐败乃至生活腐化现象，引起社会各界的热议。一些学者认为研究生教育领域不时出现的不良现象与近年来研究生招生规模增长过快、管理不严、招生把关不严、导师选拔不严等都有密切关系。笔者认为从对研究生教育认识的层面来讲，出现这些不严的状况与人们对研究生教育的本质规定性即研究生教育具有示范性的认识不够有关，由于对研究生教育示范性认识与把握不到位，在现实的研究生教育实践中便出现了“示范性偏离”。因此，在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有必要认识、把握和彰显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并根据示范性的要求对研究生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一些调整，以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

“示范”一词中“示”者之意是把事物拿出来或指出来使别人知道，“范”者则是指模范、榜样；“示范性”则是指某一社会领域中的人或实践活动具有了可以告知他人或对外宣示的可供他者学习、借鉴的特

性。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则是指研究生教育主体及其实践活动具有其他类型教育实践者学习、借鉴的特性，这是从广义上讲的。从狭义上讲，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具有相对性，主要指研究生教育的某个方面对其他教育实践活动的某个方面具有示范性。故在整体上认识研究生教育示范性的过程中，还需要具体分析和具体把握。

研究生教育具有示范性，是研究生教育演化进程中自然形成的，即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具有内生性。19世纪初叶，在现代大工业活动刺激下应运而生的近代研究生教育，从其诞生之日起便汇集了大量的优势教育资源，将一大批社会精英汇聚起来加以培养，在推动科学发展、社会进步的同时也极大地改变了现代高等教育的样态，不仅更新了现代高等教育的理念，也重塑了现代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无论是标志着近代研究生教育诞生的德国柏林大学，还是标志着现代研究生教育制度确立的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堪称世界高等教育的典范，成为其他大学争先效仿的榜样。研究生教育这一在现代教育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的教育，对于其他层次类型的教育自然具有示范性。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其重要性的不断显现，研究生教育具有的示范性逐渐体现出来，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大学对其他大学具有示范性

博士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及科学文化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各国对于博士生教育都极为重视，一般来讲，只有少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才具有博士生培养资格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在我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81 年下发的《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中明确规定：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主要限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或其他单位的个别重点学科，且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并承担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科学研究项目，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及有关的图书资料；有学术造诣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教授担任指导教师；要有健全的研究生考核管理办法<sup>[1]</sup>。

同年，国务院批准了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共计 151 个单位获此殊荣，其中高等学校 114 个，代表了当时高校的最高水平，时至今日仍是我国重点大学的主力军，是“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主要成员<sup>[2]</sup>。截至 2017 年，我国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大学共有 336 所<sup>[3]</sup>，占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总数的 12.8%<sup>[4]</sup>。

2015 版卡内基大学分类在基本分类中将美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分为 7 大类，其中居于顶层的为博士学位授予大学，共计 334 所，占美国高等教育机构总数的 7.2%<sup>[5]</sup>。在美国，这些博士学位授予大学通常被定位为研究型大学，它们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极高的学

术声誉，云集了相关学术领域的知名教授和顶尖的研究人员，拥有大量的科研经费资助他们开展前沿科学研究。最近，就应用科学大学是否应该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在德国引起了巨大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应用科学大学是否拥有同综合性大学同等的学术水平，是否具备单独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正如学者霍斯特·黑普勒所说：“综合性大学的博士学位授予权是以相当的学术研究基础设施和人员配置为前提的，只有当应用科学大学在这些方面与综合性大学达到同等水准时，才有资格享有博士学位授予权。”<sup>[6]</sup>

可见，无论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博士学位授予权总是同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显赫的学术声誉相联系，而符合这些苛刻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只能是那些少数的精英大学，这些大学对于其他的高等教育机构来讲便具有客观的示范性。实际上，在大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以学位授予为标准，高等教育体系中存在着一种不能授予学位高校向学位授予高校跃升、学士学位授予高校向硕士学位授予高校跃升、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向博士学位授予高校跃升的强大动力。在跃升的过程中，博士学位授予大学的办学理念、办学行为、形成的办学特色等都会成为期待提升办学层次的高校效仿、学习的榜样。

因此，在当下办学资源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的背景下，应该特别强调博士学位授予大学对其他大学发展具有的示范引领责任。这种示范引领不仅要遵循大学的根本规定性上来要求，而且要从人才培养中的价值导向上来审视；不仅要从学术研究中创新与规范方面来要求，而且要从社会服务中的能力与责任感方面来考察。

### 二、大学内部研究生教育对本科生教育具有示范性

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一直以来被公认为现代大学的三大职能。这三大传统职能并非现代大学与生俱

来的,而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同社会、经济不断互动继而逐渐形成的。教学职能是大学作为教育机构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职能,即大学的固有职能。尽管在现代大学诞生之初就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但将科研作为大学的一项基本职能,则是到19世纪初洪堡创立柏林大学后才得以确立的。洪堡将新知识的创造和旧思想的改造作为高等教育的首要任务,认为在高层次教育中,教师不是为学生而存在的,大家都是探索者,都有正当理由共同探求知识,教师的作用在于把科研和教学结合起来——科研活动十分恰当地成为一种教学的模式;学生的作用就是把科研和学习结合起来——科研活动转变为一种学习的模式<sup>[7]1,19-22</sup>。在洪堡“教学与科研相统一”思想的指导下,德国大学的实验室和研讨班同其传统的讲座制结合起来<sup>[7]24-32</sup>,学生以科研助手的身份跟随导师在实验室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有创见性的学术成果后,被授予哲学博士学位<sup>[8]47</sup>,由此催生了近代研究生教育。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传统的大学从社会的边缘开始走向社会的中心,被要求直接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19世纪60年代,美国政府颁布了《莫雷尔法案》进一步促进和强化了这一转变<sup>[9-10]</sup>。一批新兴的大学如威斯康星大学、康奈尔大学等,开始加强与社会生产领域的联系,注重应用学科与技术的研究,服务社会正式被列为大学的一项重要职能。二战后,新的科技革命缩短了科学技术与生产间的转化周期,大学和企业开始进行密切合作,大学接受企业的投资,导师和研究生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攻关,并计划地为企业培养适合它们需要的应用型研究人才<sup>[8]105-108</sup>。可见,现代大学其科学研究职能与服务社会职能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转变。可以说,在研究生教育阶段才真正实现了现代大学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三大基本职能的完美结合,因此一所大学内部,研究生教育理应成为本科生

教育的示范。

尽管大学在追求人才培养、学位授予层次跃升过程中对研究生教育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但有些大学获得了研究生培养资格后,在实际的研究生教育实践中却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一些大学存在着重视本科生教育,不重视研究生教育的现象。因此,在大学内要发挥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不仅要在认识上、在学校管理上给予本科生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而且要在发挥研究生教育对本科生教育的引领作用上下功夫。通过加强本科生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联系、合作来推进本科生教育质量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通过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促进本科生教育的发展。

### 三、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对其他教师具有示范性

学徒式,即学生以科研助手的形式跟随导师进行学习、开展科研是伴随着研究生教育的诞生而出现的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是世界研究生教育史上最早的教育形式<sup>[8]48</sup>,时至今日,仍是世界各国开展研究生教育的主要形式。研究生导师不仅要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进行监督,给予指导性的建议,还要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人格修养及综合素质加以积极培育。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是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核心要素,世界各国对于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评审都较为严格。在美国,对于有博士学位、课题和研究经费并具备指导博士生的经验的教师,要在对其研究经历、研究生课程教学、对学生的学术指导、学术成果以及出任学术职务等进行严格审查后,才让他们担任博士生导师,一般来讲,从普通教师到博士生导师需要较长的经历<sup>[11]</sup>。在我国,自1981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就确立了严格的博士生导师遴选和审批制度,要求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目前正在从事较高水

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果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才有资格担任博士生导师。1981年国务院批准通过了我国第一批博士生导师共计1155人，这些导师都是当时在各自的学术领域有高深造诣、丰硕成果，对国家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者。此后，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权由国务院逐步下放到了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此同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工作的实施办法》，其中明确规定了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为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科研成绩显著，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前列；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必要的经费培养博士生；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sup>[12]</sup>。

可见，在现代大学中，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不仅直接关乎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是一所大学科研水平和整体学术地位的直接体现，好的博士生导师群体往往是一所好大学的象征，博士生导师也一度成为大学教授中一个更高的层次或身份。因此，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的学问、人格、学风、教风等精神面貌不仅要成为研究生的表率，而且应成为大学其他教师的模范。

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质量无疑是决定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核心要素，“名师出高徒”是研究生培养中一条基本规律。研究生导师作为高校教师中的佼佼者，理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及高尚的道德情操。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之初，由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博导都是各学科领域的资深教授，他们当年培养的学生，如今多半已成为我国相关学科领域的中坚力量，一些人的成就也已超过了导师。然而随着我国研

究生教育规模的持续扩大，我国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学历学缘结构、数量及学术成长等方面都难以满足现今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的需要，这无疑在客观上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形成了学术制约<sup>[13]</sup>。进而导致导师的遴选出现“矮子里面拔高个”的情况，很多实际水平远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也进入了导师队伍。一些研究生导师只具备了导“学”的能力，而不具有导“生”的能力，不能给予研究生走向社会所需要的生存本领的指导、生活智慧的点拨、生命意义的教诲。因此，要确保研究生导师在整个高校教师群体中的示范性，就必须严把导师队伍的质量关，要对研究生导师有全面的要求，除了对导师在职称、学位、科研课题与经费、论文著作等方面的要求外，还要对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行考察，对他们的职业道德与教育情怀、教育教学能力与身心健康状况和他们的人格与品行进行考察。研究生导师必须是学问渊博、学术造诣高深、学风严谨、热爱学生、热爱生命、热爱生活、富有正能量的人。发挥研究生导师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示范作用，除要严格选拔标准之外，还要发挥研究生导师尤其是博士生导师培养年轻教师的作用，让优秀的年轻教师做副导师或导师助手，就是一个好办法。同时对研究生导师队伍进行动态管理，打破导师终身制，也被证明是需要坚持的好办法。

#### 四、研究生群体对高校本专科生群体具有示范性

2017年，我国高等教育在学总人数为3779万人，其中在学研究生263.96万人，占比为7.0%<sup>[4]</sup>，研究生在我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据估计仅为0.5%。仅从上述数据来看，研究生应该是高校学生乃至整个社会群体中的佼佼者。正如原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同志所言：“研究生作为一个学生群体，在学校具有示范作用。研究生在学校的状态以及他们的精神面貌对整个学校的学风、校风，对本科生都有较大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研究生毕业以后,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群体,会引起人们的特别关注,他们的行为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导向都会有很大影响。<sup>[14]</sup>

一般说来,研究生这一个群体已经掌握了自己所在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有比较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个性化的学习方法,能够自由、自主、自觉地为自己的学习行为负责。对于博士研究生来说,他们更是拥有了较为宽广的学术视野,形成了自己明确的学术兴趣和学术方向,具备了坚定的学术志向。同时,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加,加之导师的言传身教和大学良好氛围的熏陶,研究生往往具备了健全的人格,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积极的人生观,形成了健康的生活方式,一个优秀的研究生往往是一个精神生活丰富的人,是一个有着坚定的理想和信念的人,是一个拥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意志”的人。此外,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长期跟随导师从事相关领域前沿的研究,这一方面使他们具备了不迷信权威、敢于质疑的批判精神,另一方面也使他们形成了不断开拓、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长期的科研实践也帮助他们将外在的学术道德规范逐渐内化为自身的学术行为准则。从个体发展的角度讲,提升自己的学历学位层次,获得博士学位,不仅是蕴含于自身的发展力量,也是自我实现的标志之一。对于本专科生来讲,研究生是其向往、羡慕乃至学习效仿的对象。研究生身上所具有的特质对本专科生群体学习品质的培养、人格的塑造、道德的涵养有着自然引领和示范作用,本专科生往往容易从研究生那里受到感染、激励与启发。

必须认识到,研究生教育并非本科生教育的简单延伸,它并非每个人成长所必经的阶段,研究生教育是对个体综合素质及潜质要求最高的教育,它一定是以培养各个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接受研究生教育的人数在不断增加,研究生教

育的类型也日益丰富,但研究生教育精英教育的属性却不容改变<sup>[15]</sup>。为实现研究生对本专科生的示范性,在研究生招生中,应选拔出真正对研究生阶段学习有兴趣、真正想提升自己综合素质的学生。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除了强调学生跟随导师在具体的科研实践中学习,还要重视对研究生全面素质的训练以及常规的课堂教育教学工作。奥尔特加·Y·加塞特在《大学的使命》一书中便提出研究生院不应过分重视研究,要重新强调普通教育的价值<sup>[16]</sup>。还要加强对研究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另外,让研究生协助导师做指导本专科生的助手,有助于发挥研究生的示范作用。研究生辅导与管理本专科生,对本专科生可以起到示范的作用,同时对研究生自身加强修炼、提升自己也有积极作用。

#### 五、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对其他阶段人才培养模式具有示范性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2011版中,研究生教育对应其中的第7、第8级课程,属于高等教育中的高级阶段。其中对这两级课程的界定分别为:7级课程,即“硕士或等同”,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高级的学术或专业知识、技能和能力,本级课程以理论为基础,但可包括实践成分,传授研究的最新发展水平或最好的专业实践。8级课程,即“博士或等同”,主要为获得高级研究资格而设置,本级课程致力于高级学习和原创性研究,通常以提交并答辩一篇对各自研究领域知识有重要贡献的论文为结束<sup>[17]</sup>。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也对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格提出了明确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获得者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

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sup>[18]</sup>。可见,世界各国在研究生教育阶段都十分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了达成这一人才培养目标,从研究生教育诞生起就开创性地采用了新的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如导师制,研究生和导师围绕共同的研究课题,在研究实践中完成教与学的任务;研讨式课程,师生共同围绕主题参与研讨,既训练了研究生的批判性思维,又激发出创新性的思想火花;产学研相结合协作式的人才培养方式,培养出的研究生不仅具有较宽广、深厚的基础科学理论知识,又有相当的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和成果转化的能力。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当今社会对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要求远高于以往,此外,人们也日益发现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形成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因而需要在学生接受教育的初期就开始培养。因此,研究生教育阶段对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培养的价值取向和相应的教育教学方法、模式对其他阶段人才培养就具有了借鉴意义。如在部分高水平大学中为本科生也配备了导师,鼓励高年级本科生参与科研。2012年起教育部开始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划拨专门经费支持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sup>[19]</sup>。在中小学阶段,鼓励师生开展“研究性学

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便强调:高中阶段要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sup>[20]</su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也提出,在义务教育阶段要注重学生的自主探究,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sup>[21]</sup>。可见,让学生亲历知识产生与形成的过程,引导学生自主获得知识或信息,学会学习、学会探究,涵养他们的好奇心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形成批判反思、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精神,是新一轮学校课程教学改革趋势所在。

研究生教育阶段的人才培养模式,要在整个人才培养体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需要重视研究生阶段的教育教学研究,只有通过加强研究生阶段的教育教学研究,把握研究生教育规律,方能保证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落实研究生教育的示范性。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EB/OL]. <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598/35080.shtml>.
- [2] 中国社会科学网. 国务院批准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EB/OL]. [http://www.cssn.cn/gx/gx\\_gxxx/201511/t20151126\\_2715288.shtml](http://www.cssn.cn/gx/gx_gxxx/201511/t20151126_2715288.shtml).